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730—10930 全一頁
20130—2073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大學二年級學生甲與乙，因經常與同學 X 爭論，而懷恨在心，常思教訓 X。某日甲與乙又與 X 激烈爭執，甲與乙乃相約於放學後各取直徑 3 公分、長 1 公尺之圓木棍 1 支，由甲守學校前門，乙守學校後門巷道，一遇 X 出現，即予教訓。俟 X 尚不知有禍臨頭，仍高高興興地從學校後門回家，剛好遭乙堵在巷口，以木棍毆打其肩膀及頭部 3 下。X 奮力逃走後回家，因腦部疼痛經家人送醫後竟然因腦溢血而死，死因與乙毆打時用力過猛有直接關係。問：

(一)依實務見解，甲與乙是否應對 X 的死亡共同負責？理由為何？（13 分）

(二)依實務見解，甲與乙應如何論罪？理由為何？（12 分）

二、甲單身，其父 A 已年滿 70 歲，體力衰弱，無工作能力，須坐輪椅始能移動，平日與甲一起生活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甲將其父委由開設養護之家之乙照料，並簽訂契約每月養護費新臺幣 2 萬元，3 個月一期，期前繳交費用，若有一期不繳，契約即自動終止，甲應將 A 帶回。俟甲與乙簽約繳交頭期款後，至 5 月下旬尚未繳交第二期養護費。乙不堪賠累，4 次催繳並要甲將 A 帶回，但甲均置之不理。乙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10 時將 A 以輪椅帶至甲居住處所，見甲不在家後，將 A 棄於門口逕自離去。直至夜間 10 時，甲仍未返家，但 A 已氣息微弱，陷入昏迷，鄰人見狀不忍，遂報警處理，警乃將 A 送醫，幸未死亡。問：

(一)甲之所為若依我國判例見解，是否成立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？理由為何？（13 分）

(二)乙之所為若依不純正不作為犯之學理，是否有罪？理由為何？（12 分）

三、甲對乙實行普通傷害罪（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）。乙到警察局，並由警察丙受理報案。丙問乙，是否要對甲提出告訴，在甲當場向乙道歉後，乙表示不想告甲了。一星期後，乙和甲發生口角，乙一氣之下遂又來到警察局並且對丙表示，要告甲對乙實行普通傷害罪。不過，丙對乙表示，因為乙已經放棄告甲，他已經不能對甲就先前傷害乙的案件提出告訴；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丙的說法是否正確？請詳述理由。（25 分）

四、甲涉嫌殺死丁，乙全程目睹。在調查中，警察丙想調查乙，對乙發出通知書。根據該通知書，乙應在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 時到警察局，就甲涉嫌實行殺死丁的案件，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，無故不到場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乙按照上述通知書所載時間準時抵達警察局。丙在詢問乙之前，要乙先朗讀當據實陳述絕無匿飾增減的書面，然後在上面簽名並蓋指印；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丙的作法是否完全正確？請詳述理由。（25 分）